

114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—研究所/大學

- 宗旨：**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- 獎助金額：**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。
- 申請資格：**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 - 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 ◎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 - ◎在職進修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 - ◎本年度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附大學畢業成績或考研成績。
 - 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 - a.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 - b.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 - ◎願參加本會「FB 鄭豐喜同學會」及 line 群組「汪洋破浪鄭豐喜」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 - ◎願尊重「獎學金頒獎典禮」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 - 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- 申請應備文件：**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 - 1.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)
 - 2.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生證(須蓋 114 年註冊章) 正反面影本。(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請加附在學證明。)
 - 3.成績單正本。(113 學年度上/下學期，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本年度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 - 4.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 - 5.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申請人最近照片(需看到正面)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。
 - 6.社福論文：當年度論文題目及引言請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 - 7.自傳乙份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，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 - 8.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※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
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- ※第 6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「論文獎」獎金：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- ※已申請過的同學第 7、8 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PS. 要重寫亦可
- ※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，感謝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

- 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
- 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，限 113 年度)
- ※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- 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- 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- 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- ◎出席頒獎典禮中途離席或儀態無理違背規範者，取消獎學金及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- ◎申請：即日起~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~10 月 25 日
- ◎決審：11 月 1 日(六)召開董事會暫定 ◎頒獎典禮：11 月 29 日(六)暫定

九. 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

更多
幫助
專案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願接受認養的同學，請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—申請此慈善活動，且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♥

114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國內—研究所/大學

論文題目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價值與實踐

出題人：劉俊麟

論文第一名獎金：新台幣 10,000 元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(全名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)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下，已經有超過 10 年以上的發展經驗了，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結合社會力量，大力協助推廣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，基金會的障礙青年更是在台北華山扶輪社、國際扶輪社的大力贊助下開辦多梯次自立生活-個人助理培訓課程，提供普通民眾就業訓練，同時強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協助人力開發。

基金會本著協助障礙者「自我參與、自己決定」的精神，期待各位年輕障礙者發展更多的可能，規劃自己的生活，積極參與生活上所有的事務。

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使用者遍及全國，幾乎每一個縣市都有人正在使用這項支持服務，然而目前的計畫和許多努力推動的障礙者前輩們所期待的，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，是否理解這個支持服務計畫的精神？是否能夠利用這個制度改善生活？障礙者是否應該要有個人助理支持服務？是否還有應該持續改善的部分？值得我們一起來探討，共同來推動。

※論文加分項目：試論述自己從國小至今是否有使用過特教學生在學助理的經驗？或論述自己的自立生活個人助理使用經驗。

114 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申請書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受理，不退件。

產碩專班不受理，請勿申請。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就讀學校		系所		學制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(支票寄件處請填寫正確)				學期平均分數	1 <input type="text"/> 2 <input type="text"/>
學號		貴校獎學金承辦單位		貴校負責老師		學校 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電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學生 e-mail						學生手機	

家境狀況 家庭成員姓名及經濟狀況簡介: 普通 清寒 極清寒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家境狀況)

申請助學金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，除獎學金外，可申請本會慈善活動「助學金」NT\$36,000 元 願意 不願意
 ★請務必勾選一種。 ★勾選「願意」請填寫家境調查表。 ★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障礙程度 障礙原因及狀況簡述: (請附全身清晰個人照片，以便決審董事加權評等，事關自身權益請勿輕忽。)

障礙程度: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使用輔具: 無 持柺 輪椅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障礙原因及心路歷程)

家長	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職業		手機	
	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電話		

本學年度 申領其他單位 獎助學金 請誠實詳列 填報	獎助單位		獎助年度		獎助金額		申領進度	其他進度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

請推薦保證人填具	姓名		(敬請正楷簽名)	與學生關係		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並親筆簽名
	服務單位			手機		
	※保證被推薦同學所填資料屬實					

※過去申請並錄取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列舉填寫: 得獎年度: __、__、__、__、__、__、__、__度
專科共__次 大學__年共__次 研究所共__次, 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_____元

※已申請過的同學, 可免繳交自傳及生涯規劃報告, 但請附影本 (註明原呈送年度), 否則視同缺件。

加分 | 同學去年於本會網站或鄭豐喜同學會(FB)參與無障礙議題。參與度~沒參與 偶爾 積極關心(新申請學生免勾選)

- 填寫時, 請詳閱『鄭豐喜獎學金』辦法公告, 應繳交證件資料, 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, 取消申請資格。
- 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, 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; 填寫不實, 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- 願配合參加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。否則願依辦法規定取消獎學金或降等。
- 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, 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上列事項若有違背, 願放棄先訴抗辯權, 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, 申請人務必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。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, 請勿填寫。 申請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文件初審欄	初審問題重點提示:	複審欄	決審等級:	_____等
			核發金額:	_____
			評審董事簽名:	_____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★同學在申請書上有勾選「願意」申請助學金，才需填寫本表。

114 年度【肢障學生】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學生本人): 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 ※非直系親屬勿填入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		年級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障礙程度
						就業單位名稱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 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姓名	金額	稱謂	姓名	金額	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2			
	3			4			
退休月退休(無者填無)	1			2	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2			
	3			4			
三、社會救助	卡別：		類	每月領取津貼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1. 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人數：		人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2. 身心障礙者津貼 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		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3. 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		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	元	其他補助：	元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_____ 元

◎不動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清	房屋總值：_____ 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給宿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貸款：_____ 萬元，月繳款 _____ 元	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官司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本年度本人 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 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申請人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※申請人(肢障學生本人)：_____ 簽名或蓋章(必填)

114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14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
法人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電話：(02)2753-2341

※學生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親筆簽名)
- 申請人證明
 - 身份證 正/反面影本
 - 身心障礙證明正/反面影本
 - 學生證 (須蓋114年註冊章)正/反面影本
 - 在學證明(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)
- 成績單正本(113學年度上下學期)或本年度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。
-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- 全身彩色生活照 2張(各異)。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或正面者，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。
- 社福論文。
- 自傳乙份。
- 生涯規劃報告。
 - ※第6、7、8項文章每篇至少1500字以上
 - ※第7、8項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，但須附之前影本。
- 家境調查表。(有申請認養學生助學金需附)

※注意：

-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-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人資料上。
-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-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